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 年 7 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选任	1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	3
第四章 附则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规范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岗位（包括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是董事会审查、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成绩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应当负责与证券交易所联系，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选任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

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 《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第七条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